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21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修法說明會簡章、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000121936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21936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21936_doc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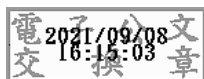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訂於110年9月及10月舉辦5場次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修法說明會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業務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（下稱該部）110年9月6日文藝字第11030283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公告已於110年8月26日刊登，為使各界瞭解修正內容及影響層面，該部將辦理4場次實體、1場次線上修法說明會。
- 三、檢送修法說明會簡章乙份，請於110年9月9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1時起至報名網頁報名(<http://pas.deoa.org.tw/>)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各場次時間及地點等資訊，請參閱簡章。
- 四、本說明會相關事宜，敬請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陳小姐，電話：02-2391-9394#17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